

《說文解字》“火”部動詞語義歷時研究^{*}

焦毓梅^{**}

< 목 차 >

1. 引言
2. 《說文解字》“火”部動詞語義分析
3. 《說文解字》“火”部動詞歷時考察
4. 結語

1. 引言

《說文解字》簡稱《說文》，作者是東漢的經學家、文字學家許慎，成書於漢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到安帝建光元年(121年)，共分540部，收錄9353字，涵蓋了先秦到兩漢的典籍用字，同部漢字大多為具有共同義素的單音節詞。

“火”指“物體燃燒所發的光、焰和熱”，是人類最熟悉的自然現象，也是人類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火”及其相關的動詞“燃燒”作為基本詞彙被收入斯瓦迪士的前100高階詞表。研究與“火”相關動詞的歷時變化，一方面是考察相應的基本概念域表達方式的變化，一方面也是考察漢語詞彙系統的歷時變化。

鑒於上古文獻浩繁無法徹底窮盡所有與“火”相關的動詞，而《說文》作為收錄上古(先秦兩漢)文獻用字較全面的辭書《說文·火部》共收112字，其中表示動作行為或動態的漢字44個，收錄的漢字不僅語義几乎完全覆蓋了與“火”相關的動作概

^{*} 本研究得到德成女子大學2012年度研究經費支持(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Duksung Women's University Research Grants 2012)。

^{**}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博士后，德成女子大學 中語中文學科 外國人專任教授。

念域，而且《說文》注重解釋字的本義¹⁾，更容易從中窺見語義源頭，因而選擇《說文·火部》動詞作為研究的切入點。

2. 《說文解字》“火”部動詞語義分析

《說文解字·火部》：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凡火之屬皆從火。《說文》中說明“火”是象形字，直接描摹了“火”的形態，釋義卻並不清晰完備。“火”在人們認識中至少具有以下幾個重要特徵：〔+燃燒〕、〔+發熱〕、〔+發亮〕。因其具有的這些特徵，也經常作為工具，被用於“〔+引燃物體〕、〔+加熱物體〕、〔+照亮物體〕、〔+毀壞或改變物體〕”。

《說文解字·火部》與“火”相關動詞共44個，根據其語義中突出的語義特徵不同，大體分為兩大類(六小類)。

2.1 以“火”為核心的動詞

這一類的動詞關注焦點是“火”，主要涉及描寫“火”由“產生(點燃)——存在(燃燒)——消失(熄滅)”過程的動詞和一部份描繪“火”動作狀態的詞。

2.1.1 “燃滅”過程的相關動詞

這一組詞包括“然”、“燧”、“寮”、“燎”、“烘”以及“熄”、“滅”，共7個。其中“然”、“燧”、“寮”、“燎”、“烘”指“火產生(點燃)”和“火存在(燃燒)”，“然”是其中用例最多，使用範圍最廣的核心詞；“熄”、“滅”則用於指(火)消失。

1) 本文中的本義，一般指詞的原始意義或文獻可見的較早的意義。

2.1.1.1 然(後寫作“燃”)

《說文》：然，燒也，從火狀聲。從字形上看，下邊四点是火的變形，上邊“犬”是狗肉的意思，描繪下面加火以烤狗肉的場景，然而在先秦所有文獻中，均未見有表示“燒烤狗肉”的用例。因而根據《說文》釋義和早期用例認為其本義是燃燒，指“點燃(火)”或“(火)持續燃燒”，如：

- (1) 兩載之閑一火，皆立而待鼓而然火。(《墨子·備梯》)
- (2) 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孟子·公孫丑上》)
- (3) 夫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賈誼《治安策》)

2.1.1.2 焮

《說文》：焮，然火也，從火夔聲。從《說文》釋義來看，是點火的意思，不過用例罕見，檢索先秦兩漢文獻僅見到1例：

- (4) 以明火焮樵，遂審其焮。(《周禮·春官·宗伯》)

2.1.1.3 𤇑和燎

一般認為“𤇑”和“燎”是古今字，如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𤇑、燎實一字，相承增火旁。漢《禮樂》、《郊祀》二志注並云“𤇑，古燎字”，是也。《說文》將其作為兩個詞收錄，釋義不同，且從文獻來看，“燎”自先秦早期就多有用例，“𤇑”則到東漢才有用例。

《說文》：𤇑，燒柴祭天也，古人祭天神積柴置牲而燔之。從釋義看“𤇑”，描繪了祭天時燃燒祭品的場面。在先秦文獻中，“𤇑”無用例，在漢代文獻中才有零星用例，指“點燃(火)”或“(火)持續燃燒”，如：

- (5) 雷電𤇑，獲白麟。(《漢書·禮樂志二》)
- (6) 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畢，𤇑堂下。(《漢書·禮樂志五》)

《說文》：燎，放火也，從火𤇑聲。從《說文》釋義來看，與“燃”相近，從現有

用例來看，一般指在空曠的地方、野外點火或燃燒，如：

- (7) 若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尚書·盤庚》)
- (8) 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詩經·小雅·正月》)

2.1.1.4 烘

《說文》：烘，奈也，從火共聲。在先秦文獻中有用例，指“點燃”：

- (9) 樵彼桑薪，印烘於燧。(《詩·小雅·白華》)

2.1.1.5 熄和滅(後寫作滅)

“熄”和“滅”意義相近，都可以用來表示“火”燃燒狀態的結束，《說文》中也用“滅火”訓釋“熄”，具體使用時略有差異。

《說文》：熄，畜火也，從火息聲，亦曰滅火。從《說文》釋義來看“熄”的本義應為“蓄火”，然而在文獻中並未找到相關用例。在先秦文獻中，一般指“(火)熄滅”，是及物動詞，如：

- (10) 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孟子·告子上》)

“熄”來自於“息”，“是‘息’的分化字，它們常常通用，如：

- (11) 革，水火相息(熄)，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周易·革卦》)
- (12) 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熄)。(《莊子·逍遙遊》)

《說文》：滅，滅也，從火、戍，火死於戍，陽氣至戍而盡。滅(滅)在先秦文獻中一般指“使(火)熄滅”，是及物動詞，如：

- (13) 若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尚書·盤庚上》)
- (14) 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薦車直東榮北輪，質明滅燭。(《儀禮·既夕禮》)

2.1.2 表示“火”動作或狀態的相關動詞

這一組詞包括炎、爍、蒸、煇、煦，共5個，其本義用例都較為罕見，大多在先秦就已經產生了其他相關用法。

2.1.2.1 炎

《說文》：炎，火光上也。本義為“火苗升騰”，如：

- (15)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尚書·洪範》)
 (16) 觀天火之炎揚兮，听大壑之波聲。引八維以自道兮。(《楚辭·自悲》)

“炎火”常連用，指“升騰燃燒的火焰”，“炎”作定語，如：

- (17) 魂乎无南！南有炎火千里。(《楚辭·大招》)

2.1.2.2 爍

《說文》：爍，火飛也，從火聲，讀若標。本義為“火星飛濺”，查閱文獻，沒有找到單獨作謂語的用例，“爍”多作定語，指“燃燒的”，如：

- (18) 覆滄海以沃爍炭，有何不滅者哉？(漢陳琳《為袁紹檄豫州書》)
 (19) 伍胥在旁，目若爍火，聲如雷霆。(《吳越春秋》)

動詞用法引申可轉指“迸飛的火焰、火星”，如：

- (20) 巨防容虬，而漂邑殺人：突洩一爍，而焚宮燒積。(《呂氏春秋·慎小》)

2.1.2.3 蒸、煇、煦

《說文》中“蒸、煇、煦”三字同義，都指“火氣上行(熱氣上升)”。《說文》：蒸，火氣上行也，從火丞聲；煇，蒸也，從火孚聲，《詩》曰：“蒸之煇煇”；煦，蒸也，一曰赤兒，一曰溫潤也，從火昫聲。

從實際用例來看，其使用範圍和意義略有不同：

蒸，本義指“熱氣上升”，用例罕見，且不一定指“火”產生的熱氣，如：

(21) 陽氣俱蒸。(《國語·周語》)

“蒸”的動詞用例大多指“用熱氣加熱或弄熟”，同“蒸”²⁾，如：

(22) 豆實葵菹。菹以西。羸醢筮。棗烝栗擇。(《儀禮·士虞禮》)

(23) 炙鴿烝鳧，粘鴿嫩只。(《楚辭·大招》)

(24) 公曰：惟烝嬰兒之未嘗。于是烝其首子而獻之公。(《管子·小稱》)

焯，本義指“熱氣上升”，未見單獨作動詞的用例，僅見“焯焯”連用，指“熱氣蒸騰貌”，也僅見《說文》中所引《詩經》“烝之焯焯”一例。

煦，《說文》所釋本義無用例，常見義為“溫暖”，如：

(25) 景光之人煦若射。(《墨子·經說下》)

2.2 以“火”為工具的動詞

這一類的動詞，“火”只作為其中的工具要素出現，關注焦點在“火”涉及的物體及對其產生的結果。“火”作為工具所發生的作用不同，相關動詞核心義素也不相同，根據其核心義素將這類動詞分為四類。

2.2.1 “燃毀”類動詞

這一組動詞核心義素是〔+引燃物體〕，也就是“使物體燃燒”，因為物體燃燒常伴有〔+毀壞物體〕的結果發生，因而這類動詞也常兼有〔+毀壞物體〕的義素。這組

2) 這個義項專用于“烹飪”，和“煎”、“熬”之類動詞同屬一類。

詞包括燒、蒸、焚、燔、𤇀和爇、𤇁共7個，其中“燒”是最常用的核心詞。

2.2.1.1 燒

《說文》：燒，蒸也，從火堯聲。本義即為“燃燒”，從其較早期用例來看，“燒”一般帶有賓語，賓語可以是各類物體，意思是用燃燒的火去燒特定的對象，“燒”的目的或結果是毀壞，如：

- (26) 當遂材木，不能盡內，即燒之，無令客得而用之。(《墨子·號令》)
- (27) 盡殺崔杼之妻子及枝屬，燒其室屋，報崔杼曰：“吾已誅之矣。”(《呂氏春秋·慎行》)
- (28) 救巨鹿。戰少利，陳余亥請兵。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史記·項羽本紀》)

2.2.1.2 蒸

《說文》：蒸，燒也，從火蕪聲。本義即為“燃燒”，用例不多，從現有用例來看，均為及物動詞，帶賓語，賓語為用於燃火的燃料或燈之類器具，意思就接近“燃(火)”，賓語為一般物體，意思就接近“燒毀”，所以似乎兼有“然(燃)”和“燒”的意義，如：

- (29) 凡卜，以明火蒸燹。(《周禮·春官宗伯》)(意思與“燃”相近，指“點燃”)
- (30) 令曰：不蒸郤氏，与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遂弗蒸也。(《左傳·召公》)(意思與“燒”相近，指“燒<毀>”)
- (31) 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蒸。(《史記·秦始皇本紀》)(意思與“燒”相近，指“燒<毀>”)

2.2.1.3 焚

《說文》：焚，燒田也，從火、林，林亦聲。從字形看本義應為“用火燒林木”，從實際用例來看，所“燒”對象並不限於林木，基本用法與“燒”完全相同，如：

(32) 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公羊傳·桓公七年》)

(33)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号咷。(《周易·旅火山旅离上艮下》)

(34)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周禮·秋官司寇》)

2.2.1.4 燔

燔，爇也，從火番聲。本義即為“燃燒”，《集韻》中說“燔”是“焚”的古字，其在先秦指“燃燒”的用例，多出現在祭祀儀式上，如：

(35) 祀山川丘陵於西門外，祭天燔柴。(《儀禮·覲禮》)

“燔柴”指祭天的時候將玉帛、犧牲等放在柴堆上焚燒，難以清楚地判斷“燔”指“點燃”還是“焚燒”。

到戰國末期以後的一些文獻中有一些表示“燃燒”的用例，其用法與“燒”基本相同，如：

(36) 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莊子·盜跖》)

(37) 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史記·商君列傳》)

(38) 推甲乙之帳燔之於四通之衢。(《漢書·東方朔傳》)

2.2.1.5 爇(煇)

爇(煇)，小爇也。從火干聲。從《說文》釋義看是指“小火燃燒”，從較早期的用例看，多用於比喻，指“好像被火燒”，如：

(39) 憂心如爇，不敢戲談。(《詩經·小雅·節南山》)

(40) 旱魃為虐，如爇如焚。(《詩經·大雅·雲漢》)

2.2.1.6 爇和爇

爇和爇應為異體字，《說文》釋義相近，指“架起木頭燒”，除辭書外，未找到用例。

《說文》：爇，交木然也，從火交聲。

《說文》，交灼木也，從火、教省聲，讀若狡。

2.2.2 “灼燒”類動詞

這一組動詞核心義素是〔+加熱〕，也就是“用火使物體溫度升高”，可以是把物體放到燃燒的火中或火上加熱，也可以是用燃燒的火靠近物體的一部分加熱，因物體不同發生結果也不同，但物體本身一定不發生燃燒。這組詞共4個，包括“灼”、“灸”、“烙”、“爆”。其中“灼”是最常用的核心詞。

2.2.2.1 灼

《說文》：灼，炙也，從火勺聲。《段注》認為《說文》註釋有誤：炙謂炮肉，灼謂凡物以火附著之。所以，“灸”字當依作“炙”。根據上述解釋，“灼”本義應為“用火接觸物體加熱”，如：

(41) 如龜焉，灼其中，必文於外。（《國語·魯語》）

(42) 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人多溺。（《韓非子·內儲說》）

(43) 笞人之背，灼人之脅，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雖國士有不胜其酷，而自誣矣。（《尉繚子·將理》）

2.2.2.2 灸、烙、爆

“灸、爆、烙”三字在《說文》中同訓，意義應與“灼”相近：

灸，灼也，從火久聲；烙，灼也，從火各聲；爆，灼也，從火暴聲。

從相關辭書和較早期文獻考察這一組詞，意義和用法有細微的差別，用例最多的是“灸”，指“用火接觸物體使之溫度升高”，如：

(44) 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視其娟也；灸諸墻，以視其橈之均也。（《周禮·冬官考工記》）

先秦有較多用例指“用艾叶等制成艾炷或艾卷，燒灼或熏烤人身的穴位”，是中医的一种治療方法，如：

(45) 孔子曰：然。丘所謂无病而自灸也。(《莊子·盜跖》)

“烙”一般指“用高溫的金屬接觸物體”，常用於刑罰或是給牲畜打上標記，其“加熱”的程度要比“灸”高得多，如：

(46) 燒之剔之，刻之烙之。(《莊子·馬蹄》)

(47) 文王載拜稽首而辭曰：“愿爲民請炮烙之刑。(《呂氏春秋·順民》)

“爆”，《段注》解釋說“爆，謂火飛所炙也”，但先秦文獻未有用例，漢代文獻中有用例，指“物因燒灼而猛然破裂”。

2.2.3 “照耀”類動詞

“火部”所收字與〔+明亮〕特徵關聯密切的多爲名詞(如：光、輝、炯)和形容詞(如：熠、焜、燁、燦)，動詞有“照”、“耀”、“煜”三個，三詞語義接近，本義均爲照耀、閃耀。

《說文》：照，明也，從火昭聲，本義是照耀，語義重在“照亮(某個地方或其他物品)”，先秦多有用例：

(48)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易經·恒卦》)

(49) 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於四方，顯於西土。(《周書·泰誓》)

《說文》：耀，照也，從火翟聲，本義是照耀，語義重在“(自身)主動顯示光芒、閃耀”，因而可引申出“炫耀、表現”的意思。如：

(50) 是以聖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劌，直而不肆，光而不耀。(《老子·五十八》)

(51) 町疃鹿場，熠耀宵行。不可畏也，伊可懷也。(《詩經·豳風·東山》)

(52) 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國語·周語》)

《說文》：煜，熠也，從火昱聲，本義是閃耀、發光，與“耀”相比，更重在從客觀角度對發光現象進行描述，如：

(53) 日以煜乎晝，月以煜乎夜。(《太玄·元告》)

2.2.4 “火製”類動詞

這類動詞相對於前三類來說更複雜一些，“火”只是作為“改變對象或製成新物品的工具”出現，動詞除含有“用火”的語義特徵外，還含有“對象”、“方式”、“目的或結果”等多重要素。從使用範圍來看，這些詞涉及一些包含動作和動作目的(或結果)的普通動詞；也包含一些日常生活中專用於某一特定領域(如炊事)的動詞，和一些專用於某一專業(如冶煉)接近術語的動詞。

2.2.4.1 [+目的或結果]類動詞

這類動詞含有[+用火]和[+目的或結果]兩個主要義素，是兼有動作和目的(或結果)的動詞，指用火使物品變乾、變熱、變熟等，主要包括“煬”、“燂”、“爛”三詞。

《說文》：煬，炙燥也，從火易聲。本義指“烤乾(用火加熱使物體變乾)”，而實際用例中多單指“烤、烘烤”，如：

(54) 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之。(《莊子·盜跖》)

(55) 若竈則不然，前之人煬，則後之人無從見也。(《戰國策·趙策三》)

《說文》：燂，火熱也，從火覃聲。本義指“燒熱(用火使物體變熱)”，如：

(56) 五日則燂湯請浴。(《禮記·內則》)

《說文》：爛，孰也，從火蘭聲。本義指“用火煮熟”，本義未見用例。

2.2.4.2 [+特定範圍對象]類動詞

這類動詞含有〔+用火〕和〔+特定範圍對象〕兩個主要義素，是兼有動作和對象的動詞（有些還兼有其他諸多義素，也暫且歸在此類），只用於某一特定範圍內的對象。因“烹飪”食物是人類最重要的日常活動，也是“火”最重要的用途之一，所以這一類詞大部份用於“烹飪”，另有少量詞用於“冶煉”、“製車”、“製衣（熨燙）”等。

2.2.4.2.1 “烹飪”類動詞

炊、燂、煎、熬

這一組詞都包含有〔+用火〕和〔+食物〕兩個主要義素，語義因〔+用火方式〕不同而略有差異。

《說文》：炊，爨也，從火、吹省聲，指“（為煮熟食物）燃火”或“燃火煮熟食物”，如：

(57) 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墨子·耕柱》）（指“為煮熟食物燃火”）

(58) 令折轅而炊之，殺牛而觴士。（《戰國策·齊策》）（指“燃火煮熟食物”）

《說文》：燂，炊也，從火單聲，與“炊”語義接近，指“燃火煮熟食物”，如：

(59) 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左傳·昭公二十年》）

《說文》：煎，熬也，從火前聲。《方言》：煎，火乾也，凡有汁而乾謂之煎。“煎”指“燃火煮有湯汁的食物，收幹湯汁”，如：

(60) 內饗掌王及後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周禮·天官·塚宰》）

(61) 醢醢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禮記·郊特牲》）

(62) 畜利變幣，欲以反本，是猶以煎止燔，以火止沸也。（《鹽鐵論·錯幣》）

《說文》：熬，乾煎也。從火敖聲。《方言》：熬，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熬”指“幹煎、幹炒”，也就是“燃火不加湯汁煎烤食物”，如：

(63) 車米筥米芻禾，喪紀共飯米熬穀。(《周禮·地官·司徒》)

(64) 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禮記·內則》)

炙、炮、烹、笄、糝

這一組詞涉及的對象是某種具體食物(如肉、魚)，語義也涉及[+用火方式]的不同。

《說文》：炙，炮肉也，從肉從火。本義是指“把去毛的獸肉串起來在火上熏烤”，如：

(65) 執爨蹠蹠，爲俎孔碩，或燔或炙。(《詩經·小雅·鼓鐘》)

《說文》：炮，毛炙肉也，從火包聲。本義是指“把帶毛的獸肉放在火上熏烤”，如：

(66)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詩·小雅·瓠葉》)

(67) 歌舞牲，及毛炮之豚。(《周禮·地官·司徒》)

《說文》：烹，炙也，從火喜聲。本義應與“炙”相近，但未見用例。

《說文》：笄，炮肉，以微火溫肉也，從火衣聲。本義應指“用小火加熱肉”，但未見用例。

《說文》：糝(膾)，置魚笱中炙也，從火曾聲。本義應指“把魚放在竹筒中烤”，但未見用例。

《說文》：臠，以火乾肉，從火羸聲。本義應指“用火烤乾肉”，但未見用例。

2.2.4.2.2 “其他”類動詞

這一組詞包含煉、焯、爇、燂、尉，這一組詞不僅包括[+用火][+特定對象]兩個義素，還包含有[+特定結果或目的]。

《說文》：煉，鑠冶金也，從火東聲。本義是指“用加熱等方法使物質溶化並趨於純淨或堅韌”，是冶金的固定工藝，包含“用火——加熱金屬——熔化金屬——重新

凝固——金屬變得更純淨或堅韌”的整個過程。

《說文》：焯，堅刀也，從火卒聲。本義是指“將金屬加熱後，浸於水或油中，急速冷卻以加強其硬度”，是製造刀具的固定工藝程式，包含“用火——加熱刀刃——用液體冷卻刀刃——刀刃變得更堅硬、鋒利”的整個過程。

《說文》：熯，火燂車網絕也，從火兼聲。本義是指“用火加熱車網使之彎曲”，是製作車輪的固定工藝。

《說文》：燂，屈申木也，從火、柔，柔亦聲。本義是指“加熱木材使彎曲”。

《說文》：尉(熨)，從上案下也。從又持火，以尉申繪也。《段注》：說手持火之義也，字之本義如此。引申為上按下以申繪，謂之熨。從字形看，其描摹了熨燙衣物的場景，右側像以手持火，左側像織物，“熨”本義即是用加熱的器具，按壓織物，使之平貼，與現代漢語同義。

3. 《說文解字》“火”部動詞歷時分析

在梳理並且基本確定“火部”動詞的本義後，試考察其自先秦直至現代漢語的大體演變情況。³⁾

3.1 以“火”為核心的動詞

3.1.1 “燃滅”過程的相關動詞

“然”、“燄”、“爇”、“燎”、“烘”這五個詞均可用來表示“火”產生(點燃)，從文獻檢索

3) 本研究利用北京大學CCL語料庫和陝西師大漢籍檢索系統檢索用例，文獻年代基本遵從語料庫標識，若文獻中出現引用前代文獻或用典、成語等現象，一律認為是前代用法的遺留，不認為用例屬於文獻所屬年代。

用例來看，其歷時發展情況大體如下：

“然”假借義“這樣”在先秦有大量用例，到先秦後期開始有用例指“點燃”或“火燃燒”⁴⁾，到東漢時期出現分化字“燃”指“點燃”或“火燃燒”，沿用至現代漢語。“然”本義無疑應是“燃燒”，但在先秦早期文獻中並未見相關用例，直到戰國時期才出現相關用例。而且其可以被假借做常用代詞，說明其本義確實不常用，而到漢代以後使用頻率大增，且出現了分化字“燃”⁵⁾，說明其重要程度的增加。

“煖”本義是“點燃”，僅有一個用例，出自戰國時期文獻，自漢代以後相當長時期無用例，直至宋代以後才又開始有新用例，有一例指“燙烙”，此外多用於雙音詞“煖黑”，自宋至明清小說中多有用例⁶⁾，現代漢語則多用“漆黑”。

“寮”本義指“點燃”，多出現在祭祀中，只在先秦和漢代有零星用例。

“燎”本義指“在野外或空曠地方燃火”或“火在野外或空曠地方蔓延燃燒”，在漢代開始出現指“燒或燒焦”⁷⁾的用例。此後“燎”本義雖然用例不多，但一直延續到宋代以後，而新產生的意義則一直延續到現代。

“烘”本義指點燃，僅在先秦早期文獻中有用例，自先秦後期便沒有用例了。“烘”在先秦早期也有用例，指“暖”，自先秦後期直至隋朝都沒有用例，到唐代以後出現大量用例，指“暖”或“烘烤”。⁸⁾

	語義	先秦	秦漢	魏晉	南北朝	唐五代	宋遼金	元明清	現代
然	點燃 或燃燒	+	+	+	+	+			
燃	點燃或燃燒		+	+	+	+	+	+	+
煖1	點燃	+							
煖2	顏色						+	+	

- 4) 《漢語大詞典》收首見例為“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戰國《孟子·公孫醜上》)。
 5) 《漢語大詞典》收首見例為“天下無獨燃之火，世間安得有無體獨知之精”(東漢《論衡·論死》)。
 6) 樵者燒一鐵箸，以煖紫衣者，云：子可去。(指“燙烙”) (宋《太平廣記·神仙傳》)。
 惟這烏銀生活，先把來燒得煖黑，再那裏還辨得甚麼成色。(指“漆黑”) (明《醒世姻緣傳》)
 7) 今屠牛而烹其肉，或以為酸，或以為甘，煎熬燎炙，齊味萬方。(西漢《淮南子·齊俗》)
 8) 百姓皆得烘衣飽食，便寧無憂。(指“暖”) (春秋《墨子·天志中》)
 銅甕酒熟烘明膠，古堤大柳煙中翠。(指“烘烤”) (唐李賀《許公子鄭姬歌》)

烹	點燃	+	+						
燎1	野外且點燃	+	+	+	+	+	+		
燎2	燒		+	+	+	+	+	+	+
烘1	點燃	+							
烘2	暖或烘烤	+				+	+	+	+

“熄”、“滅”

“熄”和“滅”都是自先秦早期開始產生，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中，且基本意義沒有發生大的變化。在先秦時期“熄”指“火自然熄滅”，因而引申出“消失、滅亡”的意義，“滅”指“通過外力使火熄滅”，因而“滅”引申出“使…滅亡”的常用義。到漢代以後，“滅”也可以指“火自然熄滅”，並且在使用頻率上逐漸超過“熄”成爲核心詞，在現代漢語中，“滅”是最常用的核心詞。而“熄”也在明代以後出現指“通過外力使火熄滅”的意義。

	語義	先秦	秦漢	魏晉	南北朝	唐五代	宋遼金	元明清	現代
熄1	自然熄滅	+	+	+	+	+	+	+	+
熄2	外力熄滅							+	+
滅1	外力熄滅	+	+	+	+	+	+	+	+
滅2	自然熄滅		+	+	+	+	+	+	+

3.1.2 “火”動作或狀態的相關動詞

這一組詞包括炎、燹、蒸、焯、煦，共5個，其本義用例都較爲罕見，且本義基本在先秦就已經被其他意義取代。

“炎”本義指“火(燃燒時)向上升騰”，在先秦即產生指“焚燒”的用法，不過僅見《尚書》一例“火炎昆岡，玉石俱焚”，後代再有用例也多爲用典。到唐代可單獨使用，指“熱”⁹⁾，沿用至近代。

“燹”本義指“火星飛起”，在先秦即產生名詞用法指“迸飛的火焰、火星”，漢代以

9) 《漢語大詞典》收首見例爲“錯四時指涼炎熱”(唐王勃《守歲序》)。

後未見用例。

“烝、焯、煦”三字同義，都指“火氣上行(熱氣上升)”。烝，本義用例罕見，動詞用例大多指“用熱氣加熱或弄熟”，同“蒸”；焯，僅見《詩經》“烝之焯焯”一例；煦，本義無用例，常見義為“溫暖”，雖單獨使用的例子不多，但自先秦一直延續到現代。

	語義	先秦	秦漢	魏晉	南北朝	唐五代	宋遼金	元明清	現代
炎1	(火)升騰	+	+						
炎2	焚燒	+	+						
炎3	熱					+	+	+	+
爍1	火星飛起	+	+						
爍2	火星	+	+						
烝1	熱氣上升	+							
烝2	同“蒸”	+	+	+	+	+	+	+	+
焯	熱氣上升	+							
煦1	熱氣上升								
煦2	溫暖	+	+	+	+	+	+	+	+

3.2 以“火”為工具的動詞

3.2.1 “燃毀”類相關動詞

蒸、焚、燒、燔

“蒸”自先秦始兼有“燃(火)”和“燒(物)”的用法，并一直延續到隋唐以前。在先秦兩種用法都有較多用例，到漢代以後指“燒(物)”的用法比例明顯高。一直到唐五代還有一些用例，到宋元以後基本只有“蒸香”一種用法了。

“焚、燒、燔”本義均為“燒(物)”，意義用法相近，主要是時代存在差異。“焚”先秦早期即有大量用例，在先秦佔有絕對核心地位；“燒”出現於戰國時期，此後用例不斷增加，到東漢末超越“焚”成為核心詞；而“燔”在先秦只是偶有用例，在漢代和“燒”同時

發展起來，在漢代文獻中使用頻率較高，可以認為是漢代的核心詞。

此外，“焚”用法保持不變，自先秦直至現代漢語中都指“燒毀(物)”。“燔”自先秦起即有多個用例指“燒烤(肉類)”，且出現指“烤肉”的名詞用法，兩種用法並行大約持續到南北朝時期基本就不再使用了。“燒”除指“燒毀(物)”，自漢代還可以指“燒製”，如“燒炭”、“燒丹”，到宋元以後也有用例指“點燃”或“火燃燒”。

𤇀(煠)、爇、爇

“𤇀(煠)本義指“小火燒”，僅在先秦早期有少量用例，用於比喻。爇、爇本義指“架起木頭燃燒”，沒有用例。

	語義	先秦	秦漢	魏晉	南北朝	唐五代	宋遼金	元明清	現代
爇1	燃火	+	+	+	+	+			
爇2	燒物	+	+	+	+	+			
焚	燒物	+	+	+	+	+	+	+	+
燒	燒物	+	+	+	+	+	+	+	+
燔1	燒物	+	+	+	+				
燔2	燒烤	+	+	+	+				
煠	火燒物	+							
爇	架起木頭燃燒								

3.2.2 “灼燒”類動詞

灼、灸、烙、爆

“灼”本義指“用火接觸物體加熱”，自先秦即有用例，本義沿用至宋代，在明清小說中就罕有用例了。“灸”與“灼”本義相同，但先秦即有較多用例，指中醫的一種治療方法(用艾葉等製成艾炷或艾卷，燒灼或熏烤人身的穴位)，自先秦以後，逐漸成為“灸”的唯一意義，沿用至今。“烙”本義指“烙燙(用高溫的金屬接觸人或物)”，一般結果

爲燙傷或留下烙印，自先秦文獻始用例最多的是“炮烙”，單獨使用的例子不多見，直到宋代以後單獨使用的例子才多起來，而且在話本小說中出現了指加工食物的例子，如“烙餅”、“烙火燒”。“爆”本義指“因燒灼而猛然破裂”，自先秦至隋唐用例罕見，到五代以後用例很多，如“冷灰里豆子爆(《祖堂集》)”。

	語義	先秦	秦漢	魏晉	南北朝	唐五代	宋遼金	元明清	現代
灼	灼燒	+	+	+	+	+	+		
灸1	灼燒	+							
灸2	專指中醫治療方法	+	+	+	+	+	+	+	+
烙1	烙燙	+	+	+	+	+	+	+	+
烙2	烙(食物)						+	+	+
爆	爆裂	+				+	+	+	+

3.2.3 “照耀”類動詞

照、耀、煜

“照”本義指“照亮(某個地方)”，自先秦直至現代一直都有較多用例，且本義一直是其核心意義。“耀”本義指“(發光體)閃耀”，引申指“顯示、炫耀”，兩個意義都很常用，自先秦一直沿用到宋元時期，以後的文獻中就幾乎找不到單獨使用的例子了。“煜”本義是閃耀、發光，用例不多，漢代以後除用於雙音節形容詞外，幾乎只用於人名用字。

	語義	先秦	秦漢	魏晉	南北朝	唐五代	宋遼金	元明清	現代
照	照亮	+	+	+	+	+	+	+	+
耀1	閃耀	+	+	+	+	+	+		
耀2	炫耀	+	+	+	+	+	+		
煜	閃耀	+	+						

3.2.4 “火製”類動詞

3.2.4.1 [+目的或結果]類動詞

“煬”本義指“烤乾”，僅在先秦有少量用例，以後只出現在帝王諡號中。“燂”本義指“燒熱”，僅先秦《禮記》中有一例，後代多為引用。“爛”本義指“煮熟”，未找到用例，其相關常用義是“軟爛或腐爛”，自先秦沿用至今。

	語義	先秦	秦漢	魏晉	南北朝	唐五代	宋遼金	元明清	現代
煬	烤乾	+							
燂	燒熱	+							
爛1	煮熟								
爛2	軟爛、腐爛	+	+	+	+	+	+	+	+

3.2.4.2 [+特定範圍對象]類動詞

3.2.4.2.1 “烹飪”類動詞

炊、燂、煎、熬

“炊”指“燃火煮熟食物”意義穩定，自先秦沿用至現代；“燂”與“炊”同義，僅先秦有極少用例指本義，自先秦至宋元都有少數用例指“熱”；“煎”指“用火煮干食物湯汁”，唐五代以後“煎”開始指“干煎(用熱油煎炸食物)”，同時也產生新義指“烹煮”，如“煎茶”、“煎藥”，沿用至今；“熬”本義指“干煎(燃火不加湯汁煎烤食物)”，唐代以後開始指“(燉煮)小火長時間煮”。

	語義	先秦	秦漢	魏晉	南北朝	唐五代	宋遼金	元明清	現代
炊	煮熟食物	+	+	+	+	+	+	+	+
燂	煮熟食物	+							
煎1	煮干湯汁	+	+	+	+	+			
煎2	烹煮、干煎					+	+	+	+
熬1	干煎	+	+	+	+	+			
熬2	燉煮					+	+	+	+

炙、炮、烹、笄、糝、臄

這一組詞涉及的對像是某種具體食物，“炙”本義指“把去毛的獸肉串起來在火上薰烤”，在先秦可泛指“烤(肉、魚)”，也可以烤肉或烤魚，自唐五代以後例子就不多了；“炮”本義指“把帶毛的獸肉放在火里薰烤”，在先秦基本使用本義，秦漢以後本義用例不多，但一直延續到元代雜劇中，到明清小說“炮”同“砲”指武器，這個意義才不再使用了。漢代以後出現指“炮製(中藥)”的用法，沿用至今。

“烹”本義指“燒烤(肉類)”，“笄”本義指“用小火加熱肉糝”，“糝”指“把魚放在竹筒中烤”，“臄”本義應指“用火烤乾肉”，均未見用例。

	語義	先秦	秦漢	魏晉	南北朝	唐五代	宋遼金	元明清	現代
炙	燒烤	+	+	+	+	+			
炮1	燒烤	+	+	+	+	+	+		
炮2	炮製(藥)		+	+	+	+	+	+	+
其他									

3.2.4.2.2 “其他”類動詞

這組詞類似專業術語，均產生自漢代以前，語義基本保持不變。“煉”本義指“加熱溶化冶煉金屬”，語義穩定，可指“冶煉金屬”，也可指“煉丹、煉藥”，歷代都有用例并沿用至今；“焯”同“淬”，指“急速降溫給刀刃淬火”，用例不多，但現代仍作為專業用詞保留；“燻”指“用火烘烤車網”，未找到用例；“燻”指“使木材彎曲”僅在先秦和秦漢有少量用例；“尉”指“用加熱的器具，按壓織物，使之平貼”，上古用例罕見，至唐以後歷代均有用例，與現代漢語同。

	語義	先秦	秦漢	魏晉	南朝	唐五代	宋金	元明清	現代
煉			+	+	+	+	+	+	+

焯			+						+
燂		+	+						
尉			+	+	+	+	+	+	+
燂									

4. 結語

4.1 “火部”字的消亡

自先秦直至現代“火部”動詞在不同時段均有消亡。在先秦至秦漢階段已經消亡的主要有以下幾組：1)表示“火”燃燒狀態的一組詞，其中“燂、焯”已消失，“炎、烝、煦”轉指相關引申義項，而原有意義由“火+一般動態詞”的形式取代。2)爇、燂，這兩個詞與同組詞相比有附加的限制條件【+小火】、【+交木】，語義範圍更小，是同組詞中消亡最早的。3)“煬”“燂”“燂”這一組詞語義均由“動作+結果”，均在秦漢以前消亡，應與這一時期漢語動結式的興起有關。4)炙、炮、烹、筭、糲、臚，這一組詞包含【+方式】[+特定對象]的義素，其本義基本在先秦就已經消失，其中“烹、筭、糲、臚”徹底消亡，在文獻中沒有用例；“炙”失去相關義素，語義範圍擴大指“燒烤”；“炮”改變原意，只做作為中醫術語留存下來。5)“燂”、“燂”，這一組的消亡源於舊事物的消亡，原有工藝消失，詞也隨之消亡。

4.2 “火部”字的延續

自先秦直至現代其本義一直延續下來的詞，主要有以下這些：1)表示“燃滅”的這一組詞中，留下來的是“燃”、“熄”、“滅”，分別是表示各自意義的核心詞。其中“燃”佔有絕對優勢，“熄”、“滅”語義互補。2)表示“燃毀”的一組詞里留下來的是“焚”和“燒”。

一方面，“焚”的語義比較單一，只表示“燃毀”，而“燒”產生了大量其他用法；另一方面，“焚”是先秦時期的核心詞，“燒”是漢代以後的核心詞，東漢以後，論使用頻率、組合能力“焚”都遠不如“燒”，可仍然留存了下來。3)表“燒灼”意義的一組詞，其上位義被“燒”及其雙音詞“灼燒”等占去了，反倒是“灸”指中醫治療方法，以類似專有名詞的形式保留了下來。4)“烹飪”類動詞中是上位詞“炊”原樣保留了下來，具體的烹飪方式的詞都發生了變化。5)“照”和“耀”，“照”多做及物動詞，帶賓語；“耀”多做不及物動詞，不帶賓語。“照”留存了下來，而“耀”被雙音節詞取代。6)“煉”、“爨”因其所表示的工藝程序沒有發生變化，也留存下來。

< 參考文獻 >

- 段玉裁(1981),《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舜徽(1983),《說文解字約注》,河南:中州書畫社。
曹先擢、蘇培成(1999),《漢字形義分析字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張永言等(1986),《簡明古漢語字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李宗江(1999),《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汪維輝(2000),《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焦毓梅(2007),《十誦律常用動作語義場詞匯研究》,四川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ABSTRACT >

This paper discusses 44 verbs in the Characters Of Radicals “Fire” In ShuoWenJieZi. That includes the application and extinction of these words, the heritage and development of these words and so on. Through this paper’s study, the developing process and features of these verbs in history could be seen clearly. Meanwhile, this paper discusses a peculiar kind of verbs in the Characters Of Radicals “Fire” which has not been discovered in other studies of

semantic field.

KEYWORDS: ShuoWenJieZi(說文解字), Characters of Fire Radical, the Verb, the Semantic,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3. 4. 15.	2013. 5. 10.	2013. 5. 19.	2013. 5. 24.	2013. 5. 31.